

喀斯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研究生培养工作指南
(初稿)

二零一一年九月

目 录

前言	3
第一部分、喀斯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研究生培养工作进程表.....	4
第二部分、前期培养阶段（第一学期—第二学期）	5
一、招生	5
二、入学与注册	6
三、入学教育与导师确定	6
四、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7
第三部分、中间培养阶段（第三学期—第五学期）	9
一、论文开题报告：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	10
二、研究生三助工作：第三学期开始可进行。	11
三、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第三学期开始可进行。	15
四、申请硕博连读：第三学期期末。	15
五、中期考核：第四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15
六、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第五学期结束前 4 周内完成。	18
七、公开做学术报告：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	20
八、申请提前毕业：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	21
第四部分、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阶段（第六学期）	23
一、答辩条件	24
二、论文盲评	24
三、毕业答辩的程序和步骤	25
四、答辩委员会秘书工作	27
五、论文答辩流程图	27
附件：研究生培养阶段系列表格.....	29
第五部分、工程硕士培养全过程.....	30
一、学籍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培养环节	错误！未定义书签。

前 言

研究生培养工作是抓好知识创新工程的关键。如何培养研究生是创新工程中值得研究和探讨的问题。

目前，喀斯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有研究生 45 人，为进一步提高我实验室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我实验室研究生管理工作，结合《贵州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指南》，依据喀斯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特色，特制定《喀斯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研究生培养工作指南》，供我实验室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参考。

《喀斯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研究生培养工作指南》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前期培养阶段（第一学期—第二学期）。主要包括招生、入学与注册、入学教育与师生互选、培养计划制定、课程学习。

第二，中间培养阶段（第三学期—第五学期）。主要包括开题报告、三助工作、学术活动、申请硕博连读、中期考核、论文中期检查、学术报告、提前毕业。

第三，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阶段（第六学期）。主要包括答辩条件、论文盲评、答辩程序。

第一部分、贵州大学喀斯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研究生培养工作进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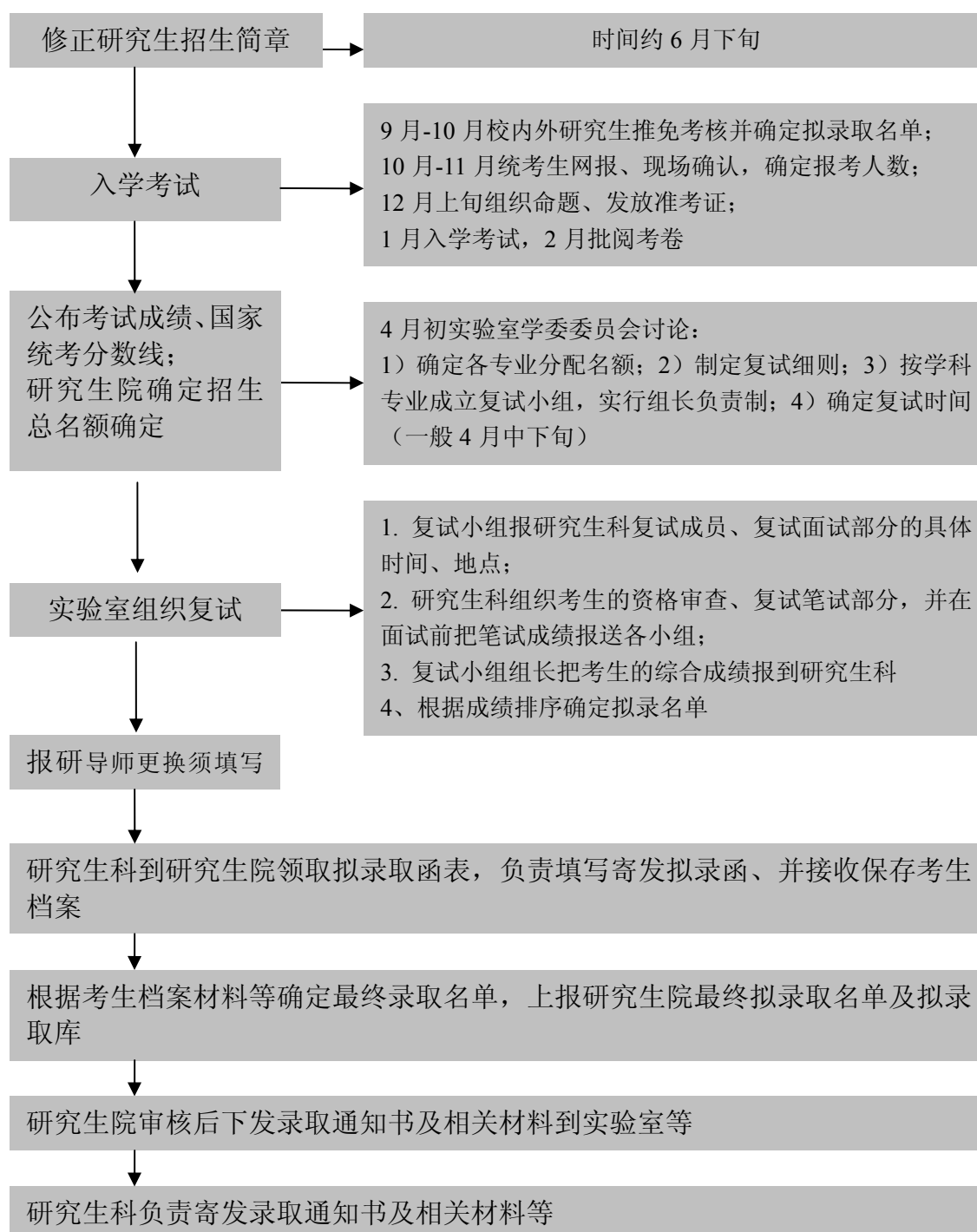
项目 月份	学 年		第 一 学 年					第 二 学 年					第 三 学 年																	
	学 期		第 一 学 期		第 二 学 期			第 三 学 期		第 四 学 期			第 五 学 期		第 六 学 期															
	9	10	11	12	1	3	4	5	6	7	9	10	11	12	1	3	4	5	6	7	9	10	11	12	1	3	4	5	6	7
课程学习	● ○	● ○	● ○	● ○	● ○	● ○	● ○	● ○	● ○	● ○																				
培养计划	● ○	● ○																												
文献阅读与综述					○	○	○	● ○	● ○	● ○	● ○	● ○	● ○																	
开题报告											● ○	● ○	● ○																	
科研(调查准备 试验)						○	○	○	○	○	●	●	●	●	●															
论文研究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做学术报告																		○						● ○						
中期考核																	● ○													
论文中期检查																					● ○	● ○	● ○							
论文答辩																												● ○	● ○	

注：1、“●”表示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进程，“○”为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进程。2、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论文工作按此表进程相应提前一年。
3、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6月底和12月召开两次，正常论文答辩时间4~6月；10~12月答辩仅限提前或延期毕业的研究生。

第二部分、前期培养阶段（第一学期—第二学期）

一、招生

每年6月份实验室组织各学科进行第二年的招生简章修订，按照修订内容进行招生具体流程如下：



二、入学与注册

新生凭贵州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向实验室以及研究生院请假，并提交有关证明。事假不得超过半个月，病假不得超过一个月。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在学研究生每学期开学时必须持学生证到实验室教学科研科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实验室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培养科。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请假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到学校计财处交纳学费，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新生入学时，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获得贷款后方可注册。

三、入学教育与导师确定

新生在入学时，实验室组织安排迎新工作，组织新生进行入学教育，包括：

1、召开学生与导师的见面会，导师介绍自己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每个学生介绍自己入学前的情况和今后的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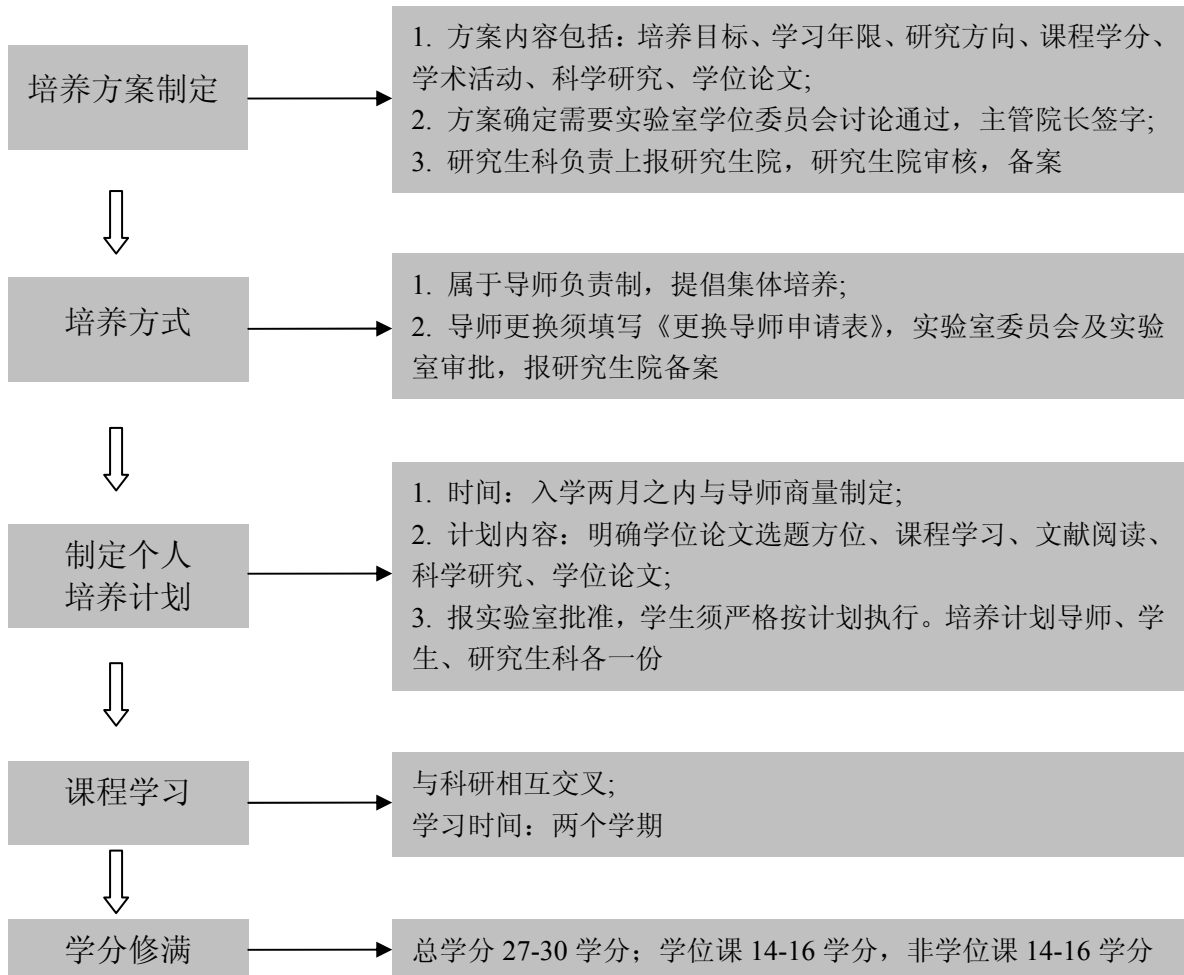
2、分管主任介绍实验室的发展情况，各硕士点负责人分别介绍硕士点的情况；

3、实验室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学校研究生教学管理文件及实验室的有关研究生培养的规定；

4、采取双向选择的方法，确定导师。

四、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研究生学习由导师负责，导师应按照本学科的培养方案制订每位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学习流程如下：



1、制定的时间与依据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一月内完成，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参照实验室制定的各硕士点培养方案填写个人培养计划，共一式四份，经导师网上审核，由实验室收集并初步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培养科审核盖章，其中一份研究生院留存，一份实验室留存，一份指导导师留存，一份研究生留存。培养计划审批后一般不得更改，必须

遵照执行。

2、制定课程学习学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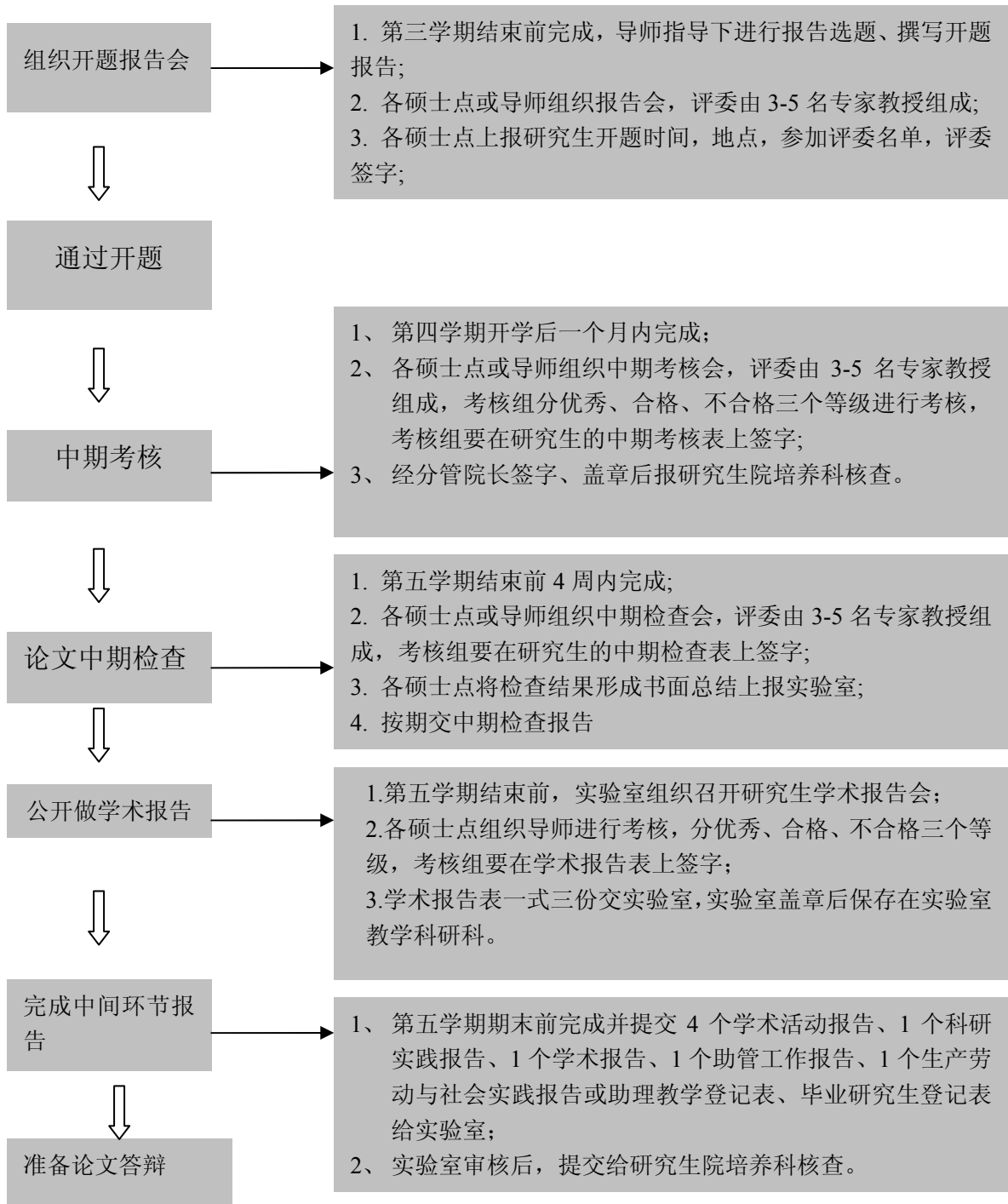
研究生培养计划中课程学习学分严格控制在 27-30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学分控制在 14-16 学时，其中外语 4 学时，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1 学分，自然辩证法或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选读 2 学分，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 8-9 学分；非学位课 14-16 学分。此外，除公共基础课外，严格执行学位课 54 学时（3 学分）或 36 学时（2 学分）的规定，非学位课只能 36 学时（2 学分）。对于参与本专业或其他专业其他研究生学位课程学习的课程（作为非学位课），学时可以是 54 学时，但学分只能是 2 学分。

五、课程学习阶段

各年级按 1.0 年完成。实验室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分两学期安排完所学的全部课程，经考核每门课程都在 60 分以上方可取得相应的学分（总学分不能少于 30 个），其中学位课程在 75 分以上，选修课程在 60 分以上，英国通过国家六级或学校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第一学年结束后，核实各门课程成绩并请实验室核查。

第三部分、中间培养阶段（第三学期—第五学期）

从第三学期开始，研究生进入中间培养环节阶段，需完成学术活动、开题报告、助教、助研、助管、CET-6 或学位英语考试、中期考核、论文中期检查、学术报告、发表学术论文。



一、论文开题报告：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

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是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

(一) 开题报告的时间规定

在进入论文工作阶段之前，要求研究生须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并取得课程规定的学分，方可开题。未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的，不允许开题。

实验室硕士生（博士生）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

(二) 开题报告的注意事项

- 1、 研究生从网上下载并填写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表；
- 2、 开题报告的文字材料必须首先经导师审阅同意；
- 3、 开题报告原则上要求同年级同专业研究生集中开题答辩，博士研究生可按个人分别进行；
- 4、 要求参加开题报告的专家 3~5 位（不包含开题研究生的导师）；
- 5、 要求开题报告人汇报开题的主要内容不少于 15 分钟；
- 6、 各硕士点组织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公开开题报告会，必须有报告的记录和影像材料备查；
- 7、 为了使研究生有一个好的研究方向和好的选题，参加开题报告的专家必须认真负责，就研究生开题的选题、研究内容、存在问题等提出意见，是研究生在研究过程中少走弯路，起到集体指导的作用；
- 8、 要求本学位点负责人、导师以及本专业的其他老师参加；
- 9、 开题研究生的导师应尊重参加开题会的专家的意见；
- 10、 参加开题的专家应在开题报告专家组签字栏目上签字；

11、 开题报告汇报会后，研究生根据考核组所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开题报告；

12、 修改的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查签字后一式四份交到实验室教学科研科，经分管院长签字、实验室盖章后，上报研究生院培养科审查、盖章。

13、 由于种种原因，须更改学位论文研究内容，须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并就新的研究内容重新进行开题报告。如果不进行重新开题，造成开题报告与学位论文内容不一致，学位点、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将不批准其学位论文答辩，造成一切后果自负。

（三）开题报告程序：

1. 开题专家组长宣布开题开始，并宣布专家组成员名单；
2. 报告人汇报开题的主要内容；
3. 开题专家组成员针对开题报告内容提出建议；
4. 报告人回答问题；
5. 开题专家组开会商议开题意见，导师参加；
6. 开题专家组对是否同意开题进行表决；
7. 开题专家组宣布开题决议。

二、研究生三助工作：第三学期开始可进行。

从第三学期开始，研究生可进行三助（助管、助教、助研）工作，要求必须完成其中两助，从网上下载并填写助研报告、助管报告或助教报告，要求有主讲教师（助教）、或科研项目负责人（助研）、或主

管部门领导（助管）签订评语和签字。博士研究生完成助教和助研。

（一）助管

1、上岗条件

- 根据学校要求，原则上选择二年级研究生，考虑到实验室实际情况，研究生从二年级就进入导师的课题，有时做实验，有时要出差，固定一个研究生是不现实的。故实验室实行研究生轮流上岗制。
- 每半天为一个工作日。
- 服从管理老师的调配和工作安排。
- 有责任性，工作认真细心。
- 要求参与助管的研究生每次做完工作后由本人签字，教学科研科最后做统计。
- 生活贫困的研究生在上述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可优先考虑。

2、岗位职责

- 帮助教学科研科到学校相关部门上报和取一般的文件及材料。
- 帮助完成研究生新生入学接待工作。
- 帮助整理、复印研究生的培养环节材料及学位点的有关材料。
- 帮助通知研究生有关的事宜。

（二）助教

1、申请条件

应聘院系所研究生助教岗位的研究生，须在每学期初填写《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表》，经主讲教师和开课院系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明确岗位职责，签署聘任协议，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研究生助教岗

位的聘期一般为一个学期。

2、岗位职责

- 负责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习题课、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讨论、社会调查、实习、实验的教学辅导、课程网页维护等工作。每周工作量累计达到 8 小时为一名研究生助教周标准工作量。研究生课程助教的具体岗位职责内容由课程的主讲教师确定。

- 研究生助教要接受主讲教师的指导，主讲教师上课时，研究生助教要随堂听课，了解教学进度和内容，听从主讲教师的工作安排。

3、考核

- 研究生助教要认真履行职责，实验室应在学期末对研究生助教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 研究生助教应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并填写《助理教学登记表》，主讲教师在“主讲教师评语”一栏对研究生助教出勤情况、工作态度和职责完成情况等几个方面进行客观的评价。院教学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核。

- 对于不认真履行助教职责的研究生经指导教师提议，院分管领导可以随时中止助教工作合同，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

（三）助研

1、申请程序

- 研究生助研岗位实行申请制，由研究生导师向实验室申请当年助研岗位。导师申请助研岗位的条件：其一，教学态度严谨、认真履行教师职责，教书育人；其二，指导教师应积极从事科研活动，有一定的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近 3 年内主持或参与至少一项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不少于 3 万元；（2）科研成绩

突出，每年至少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近 3 年内有至少 1 本学术著作或教材出版。

- 研究生导师申请的助研岗位获得批准后，研究生再向自己的导师申请助研岗位。

- 实验室综合考虑研究生导师的申报条件，按照科研业绩在实验室的排序情况，确定研究生导师获得的助研岗位指标与等级。

2、岗位职责

- 协助指导教师完成科研任务。

- 提高研究生的科研能力。研究生只有参加到科研活动过程之中，才能真正提高其自身的科研能力，掌握科研方法。

（四）生产劳动与社会实践

研究生可结合研究生院组织的“三下乡”活动以及实验室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从网上下载并完成生产劳动与社会实践报告的填写，请研究生从事生产劳动与社会实践岗位的主管人签评语，并由研究生从事生产劳动与社会实践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总之，第五学期期末前，研究生可从网上下载完成 1 个科研实践报告、1 个助管工作报告、1 个助理教学登记表或 1 个生产劳动与社会实践报告的填写，一式三份交到实验室教学科研科，经实验室审查后报研究生院培养科审查，装入个人档案。

三、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第三学期开始可进行。

从第三学期开始，研究生可参加学术活动，硕士研究生至少参加20次学术活动（学术活动、学术研讨等）。

研究生从网上下载并填写学术活动报告表，由导师签字后，于第五学期期末向实验室研究生管理老师提交规定格式的书面报告（学习体会和心得），实验室汇总后提交给研究生院培养科核查。

四、申请硕博连读：第三学期期末。

硕士研究生经过一年半的学习，修满培养计划所要求的学分且成绩优异，完成开题报告者，可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者必须经过一次资格综合考核，资格综合考核一般在第三学期末进行。凡通过考核者，即取得博士生资格，转入博士阶段学习，享受博士生待遇，由学校作为新录取的博士生上报国家教育部备案。未通过考核者，可以改做硕士学位论文。

具体可参见《贵州大学硕博连读及提前攻博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

五、中期考核：第四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对研究生入学以来德、智、体、能所进行的一次全面综合考查评价。

（一）考核的主要内容

1. 是否按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未能完成研究

生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取得规定课程学分者，请说明其原因；

2. 是否按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如未能按期开题，请说明其原因；

3. 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成果，参加的科研学术情况，以及已经发表的文章情况，其他获奖情况；

4. CET-6 通过情况或学位英语考试通过情况；

5. 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及身体情况；

(二) 考核条件及时间

考核时间在研究生入学后第四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要求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基本完成课程的学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已进行公开论证（由实验室统一安排时间）。

(三) 具体要求

1. 由学位点组织中期考核小组，每个小组由 3-5 人组成。硕士考核小组成员必须为教授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副教授组成，博士考核小组成员必须为教授组成。具体名单报研究生处备案。（上报名单表格形式见附件“贵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名单”）

2. 各学位点将考核结果以书面总结报告的方式上报实验室教学科研科，总结中应包括考核的总体情况、应受考核人数、实受考核人数、考核结果评价等，对特殊情况应有一定的说明；实验室再上报研究生院培养科。

3. 各学位点应对参加考核的研究生进行评定，以百分制或优、良、中、及格、差的打分方式对研究生进行评分。评分表见附件（贵州大

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评分表)。

(四) 中期考核实施程序

- 1、研究生首先如实填写《贵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
- 2、考核小组组长宣传有关规定。
- 2、研究生向考核小组汇报入学以来思想品德、学习、学位论文开题情况、参与科研情况、身体健康状况、其他获奖情况、CET-6 英语考试过级情况、发表文章情况等。
- 3、指导教师补充介绍所指导的研究生情况。
- 4、考核小组向被考核研究生提问，了解研究生所介绍相关情况。
- 5、学生退场。
- 6、考核小组在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充分讨论，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每个研究生做出相应的评分和评议结论。
- 7、各学位点将每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等级表、中期考核评分表、中期考核小组名单、中期考核总结报告交实验室教学科研科。

(五) 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与处理

- 1、政治思想好，学习成绩合格，身体素质胜任论文工作，论文开题报告通过，视为中期考核通过，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 2、中期考核前因本人原因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课程者及未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者，根据情况给予暂缓通过，限期完成相关环节后再予以通过。
- 3、对政治思想差，或学习成绩差，或独立工作能力和科研能力弱，以至于难以按期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生，由考核小组签署意见，

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后报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批准，终止其学习，作肄业处理。

六、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第五学期结束前 4 周内完成。

硕（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

（一）检查的主要内容

1. 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论文计划进度进行，如存在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相符的部分，请说明其原因；
2. 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成果，参加的科研学术情况；
3. 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拟采用的解决方案等；
4. 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研究内容（如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符，必须进行论证说明）

（二）检查时间

第五学期结束前 4 周内完成。

（三）检查要求

1. 研究生从网上下载“贵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经导师签字后，提交给实验室并准备中期检查答辩材料。
2. 由学位点组织论文中期检查小组，每个小组由 3~5 人组成。检查小组成员必须为教授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查组成员必须为教授。

3. 中期检查以“小答辩”形式进行，硕士研究生用 10-15 分钟向检查小组汇报工作，然后接受 10-15 分钟的提问；博士研究生用 30 分钟向检查小组汇报工作，然后接受 10-15 分钟的提问。

4. 硕（博）士生在介绍论文工作时，应借助挂图、PowerPoint 等，阐述自己目前已完成的研究工作（已取得的成果），拟完成的研究工作（预计获得的成果）；如期完成整个论文工作的可能性，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后期工作计划。

5. 检查小组应对硕士生的工作进行认真的评议，对完成工作量较少，阶段成果较少的要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如论文选题不适当，或工作进行中遇到很大困难者）应要求其导师及早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在整体安排上应尽量保证硕士生如期答辩，对确需延期的应尽早提出申请。

6. 各检查小组将检查结果形成简明的**书面总结**上报实验室，总结中应包括检查的总体情况、应受检查人数、实受检查人数、工作正常者、工作需加速者、有可能延期者等，对特殊情况应有一定的说明。

7. 要求参加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专家应在相应的意见栏签字。

8. 修改过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经导师签字后一式四份交实验室教学科研科，经分管院长签字、实验室盖章后上报研究生院培养科审查、盖章。

9. 未完成中期检查的不能进入论文答辩阶段。

七、公开做学术报告：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

硕士研究生至少公开做学术报告 1 次，博士研究生至少公开做学术报告 2 次。研究生从网上下载“贵州大学研究生学术报告表”，实验室组织召开研究生学术报告会，分别召集各硕士点导师进行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要有考核组专家评语和签字、或会务组织证明，于第五学期期末向实验室教学科研科提交规定格式的一式三份学术报告，实验室教学科研科汇总后提交给研究生院培养科核查。

附：“贵州大学喀斯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学术活动平台建设策划书”

为了给全院学生提供一个好的学术氛围，调动学生做科研的热情、参加科研活动的积极性和端正对待科研的态度，拓宽学生的知识面，让学生了解所学的领域国内外学术研究的前沿工作，活跃大家的思维，特起草“贵州大学喀斯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学术活动平台建设策划书”。

1. 活动主题

科学发展 创新思维

2. 主办单位：喀斯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承办单位：喀斯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研究生会

3. 活动时间、地点、活动主讲人、参加对象

活动时间：各学位点自行安排

活动地点：各学位点自行安排

主讲人：校外专家、实验室老师、硕士研究生

参与对象：喀斯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全体研究生

4. 活动方案

(1) 硕士论坛。水保点、野保点和生态点硕士研究生主讲（以每个学位点为单位，自行组织研究生定期做学术报告，第五学期结束前，要求每个硕士生至少主讲1次），这三个点的教师参加考核。

(2) 导师论坛。不同研究方向的导师给全实验室师生做学术报告（以每个学位点为单位，选取教师给全实验室师生做学术报告，每年每个学位点至少有2-3位教师主讲）。

5. 经费来源

举办上述学术活动所需经费，一部分从研究生院申请资助，另一部分从实验室研究生培养费和学科建设费中申请资助。

八、申请提前毕业：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

研究生入学学习第六学期前申请毕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为提前毕业，进入第六学期（每年2月20日以后）申请毕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属于正常毕业。

硕士学位研究生提前毕业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培养环节，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各科成绩必须在75分以上（含75分）；

2.在校研究生学习期间，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所学专业2篇以上（含2篇）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3.聘请相关专业校内外专家2人对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毕业

(硕士学位) 论文进行盲评(由研究生院送审), 两位评审专家评价均达到“优秀”; 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的毕业(学位) 论文及申请材料必须在每年 3 月 30 日前提交研究生院报省教育厅批准, 逾期不再受理。

对科研成果特别突出者, 可适当降低课程学习成绩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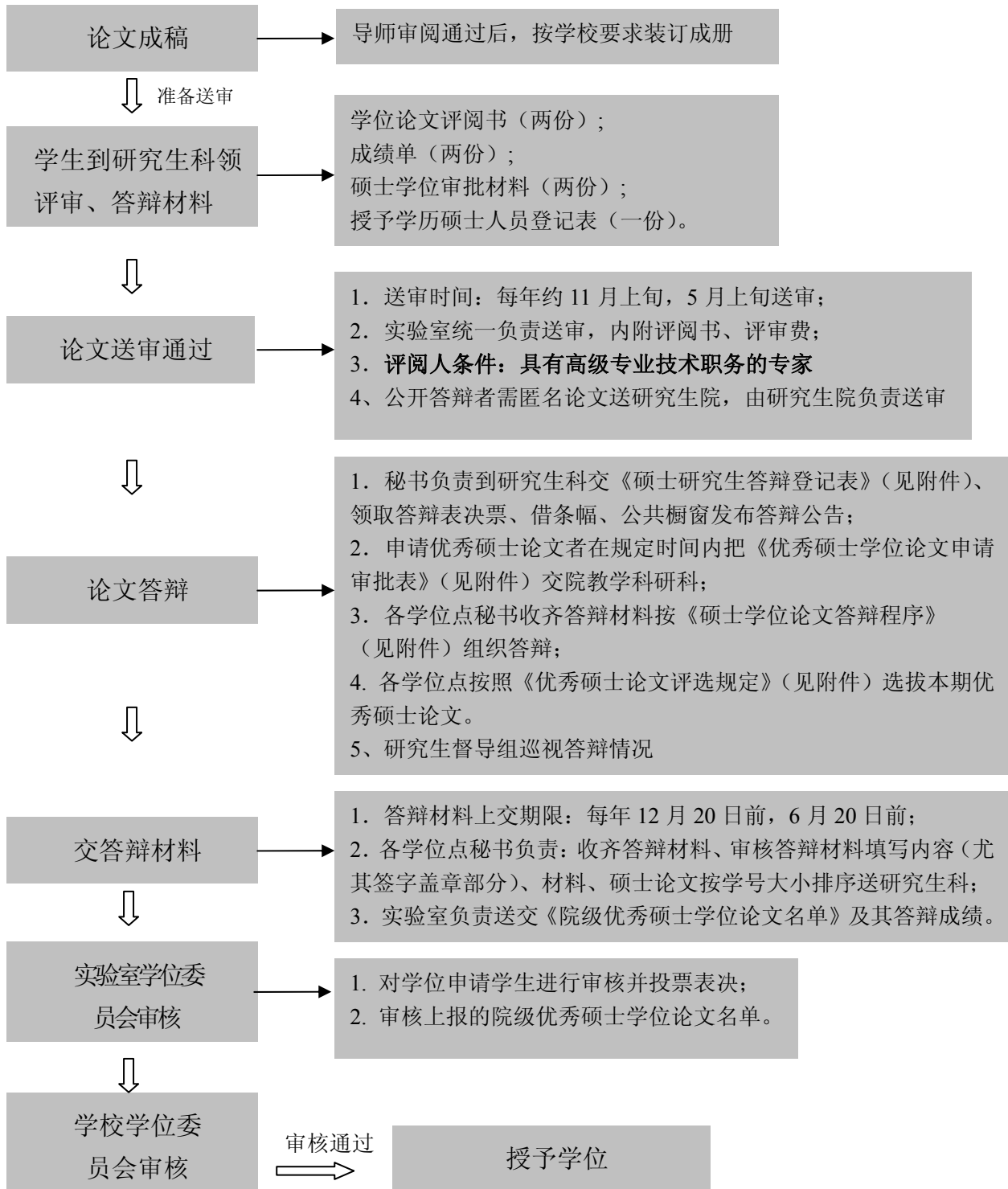
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进入提前毕业程序后, 申请硕士学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毕业(硕士学位) 论文答辩必须获得三分之二以上优秀票, 否则只同意毕业, 但不授予硕士学位, 只发毕业证书。

2. 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学位研究生, 其毕业(硕士学位) 论文答辩没有获得三分之二以上优秀票的, 不能申请重新答辩。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 论文答辩没有获得通过的(答辩委员会认为没有达到硕士学位水平), 只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部分、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阶段（第六学期）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1月及7月审查学位授予情况。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流程如下：



硕士研究生按照培养计划学完所学课程、修满规定学分、完成毕业论文后，经研究生院批准，原则上在三年级的第二学期末（六月上旬前）实验室组织毕业论文答辩。

一、答辩条件

1. 毕业答辩前，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且英语通过国家六级或通过学校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开的论文开题报告。

2. 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中间培养环节：学术活动（参加学术会议学习体会报告）、学术报告（做学术报告材料）、三助（助管、助教、助研）之一、或 1 个生产劳动与社会实践并已完成书面报告。

3. 达到获得学位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发表文章等）。要求以贵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一篇以上论文（署名列前两位有效；署名列第二位者，指导教师应为第一作者）。

二、论文盲评

第六学期（4月中旬），由各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的副院长到研究生院抽取盲评名单，告知研究生本人及其导师；凡被抽查的研究生必须在研究生院规定的时间内将学位论文一式 3 份送研究生院培养科，研究生院将盲评的学位论文送省内外同类高校评审。

盲评结果一般在论文提交 30 天后产生，研究生院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及时通知实验室、研究生及其导师，并给出准予按

期答辩或不能答辩的明确意见。

三、毕业答辩的程序和步骤

1. 按照要求格式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的制作，版式、封面、字数要按照“贵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格式”要求制作，双导师的制作 10 套，单导师的制作 9 套，提交实验室毕业论文四套（包括论文正文和中文摘要）和电子文档。全部答辩结束后，实验室向研究生院培养科提交三套论文，实验室教学科研科留存一套。实验室将研究生提交的毕业论文和摘要全文电子文档，全部收齐后统一刻录一张光盘提交研究生院培养科。

2. 研究生可从学校网络下载学位申请书和毕业答辩系列表，按照要求的项目填写一式两份。下载网址：<http://www.gzu.edu.cn/rother/yjs/y-5.htm> 中的“下载专区”。先填写答辩系列表中表一“贵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核表”经导师签字、交教学科研科、经分管院长签字盖章、上交研究生院培养科审核批准后方可参加答辩。

3. 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审批表经研究生院培养科审核通过后，实验室到研究生院培养科领取答辩委员会聘书及答辩表决表。

4. 各硕士点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本校具有正高职称的教师担任，其他成员应具有高级以上职称，答辩秘书由讲师以上职称教师担任。论文评阅人一般为两人，其中至少聘请一个校外专家担任评阅人。此外，指导教师也要填写评阅意见。论文送审应该有十天以上的评阅时间。

5. 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 并宣布答辩委员会名单
- 答辩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答辩委员会要严格控制报告时间在40分钟以内完成)
 - 答辩委员会提问
 - 答辩人准备回答问题(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
 - 答辩人回答问题
 - 导师介绍答辩人简要情况(主要经历、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培养环节、论文完成情况等)
 - 宣读导师及评阅人对论文的评语[注: 如果有多人答辩且又是同一个答辩委员会, 可在第一答辩人的第6条结束后转入下一个答辩人的答辩程序(即进行第2条), 最后再全部进行第7条及以后内容]
 - 答辩委员会开会(要求答辩人以及非答辩委员会成员回避)商议对答辩人的学位论文的评语
 - 对是否通过毕业论文答辩、是否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和对论文进行评分(要求答辩人导师回避、表决票由秘书亲自收取)
 -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及成绩。

6. 研究生在答辩结束后, 向实验室提交3套答辩系列表(两份上交, 一份留底); 实验室将在规定日期前将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答辩系列表(一式两份)、包括中文摘要在内的全套学位论文(五套)、全套学位论文电子文本(由实验室统一刻盘上报)、贵州省毕业研究生登记表、贵州大学授予学位人员情况登记表上交研究生院学位办。

四、答辩委员会秘书工作

1. 答辩的材料准备工作（待答辩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审核表审核后，到研究生院领取毕业答辩表决票及聘书，督促研究生填写答辩系列表及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
2. 答辩会的准备工作；
3. 答辩前应该对提交的答辩论文有大概的了解，答辩时作好详细记录，会前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准备答辩委员会评语初稿。答辩前统一填写表决票上的研究生姓名、专业。论文评阅时，事先告知评阅人必须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水平、是否可以提交答辩给出结论性意见；
4. 要求亲自收取答辩委员的表决表，并对各委员的投票情况保密，如有泄密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5. 评阅意见或答辩委员对论文存在有较大争议，请事先通报研究生院；
6. 答辩完成后将答辩材料交培养单位，培养单位学位分委会开会后，填写有关表格并统一上交研究生院归档。

五、论文答辩流程图

研究生完成论文并向实验室提交四套论文正本及中文摘要，全套论文电子文本



下载答辩系列表和学位申请书，填写“贵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核表”，并提交校研究生院培养科审批



审核通过后，实验室到研究生院培养科领取聘书及答辩表决表



论文送审



按照审核表填报的时间，张贴海报



实验室按照答辩程序，举行公开答辩



实验室将相关表格签字盖章后，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要求一式两份），并提交三套论文及论文电子文档

附件：研究生培养阶段系列表格

- 1、推免生申请表、登记表及个人陈述表
- 2、研究生培养计划表（硕士、博士）
 - 2-1：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表
 - 2-2：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表
- 3、研究生开题报告表（全日制）
- 4、硕博连读研究生系列表格
 - 4-1：资格考核情况表
 - 4-2：资格考试申请表、专家推荐表、协议书
- 5、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 6、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表
- 7、学术活动报告表
- 8、科研实践报告表
- 9、助理教学登记表
- 10、助管工作报告表
- 11、学术报告表
- 12、生产劳动与社会实践报告表
- 13、贵州大学学位论文写作格式
- 14、论文答辩系列表（硕士、博士）
- 15、学位申请书（硕士、博士）
- 16、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

第五部分、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

为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规定，坚持为我国生态环境与地质建设领域培养大批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我校于 2004 年开始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我实验室自从 2010 年开始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为规范实验室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特制定本培养说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新生报到、注册、培养环节（参照贵州大学的相关规定执行）、管理等与学术型研究生一致。

附件：贵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规定（试行）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专业实践的效果和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 号）的精神和贵州大学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制定本规定。

一、专业实践内容和任务

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向社会的延伸，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第二课堂，其主要内容和任务为：

- 1、职业素养培养。通过专业实践，了解和适应社会，提高独立工作能力和业务技能。
- 2、实践课程学习。完成贵州大学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性课程学习和环节。
- 3、学位论文研究。包括在实践中结合实践单位的生产实际进行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研究及撰写、论文中期检查。

二、专业实践方式

可采用集中实践或分段实践等多种方式，根据相应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确定实践计划，在各级实践基地或各培养单位确定的实践单位通过在岗或顶岗实习、挂职锻炼等方式，承担或参与如实际问题调研、应用课题研究、项目规划设计、案例编制与分析、实践观摩等实务工作。

三、专业实践管理

- 1、实行校内外双导师负责制，校、院（中心、部、所）和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以导师、培养单位和实践基地（或

实践单位)的管理为主体。

2、各培养单位负责制定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具体要求。校级专业实践基地由指定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负责管理,审核各培养单位提出的拟赴该基地开展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名单,并负责向该实践基地统一派出研究生和组织专业实践考核。各培养单位负责院级专业实践基地的管理。

3、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领导本培养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各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实践基地(实践单位)领导和部分导师构成。由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或指定的专人负责本培养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日常工作。

4、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安全和各项具体工作主要由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和校外导师负责,各培养单位和校内导师应主动参与和配合。具体要求按相关协议和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5、各培养单位要加强与研究生实践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系,通过定期联席会议制度等适当的方式及时了解学生专业实践状况,便于给予学生必要的指导和关心。

四、专业实践时间及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具体标准按相应学科领域(方向)的《贵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为准。

1、专业学位研究生于第二学期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专业实践学习计划,提出选择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初步意向,报所在培养单位统一安排和实施。

2、根据专业实践学习计划,参加实践研究生应在课程学习结束后(第二学期末或第三学期初)按时到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报到,接受其在岗位与业务上的具体安排。

3、参加实践研究生应遵守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相关规定,遵守作息制度和请假制度。请假参照《贵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相关条例办理。

4、在实践期间,指导教师与研究生之间应密切联系,研究生应虚心向指导教师和他人学习,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和论文进展及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体验行业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具体业务与管理过程,努力提高自己的实践技能;指导教师应恪尽职责,切实

起到指导作用。

五、专业实践考核

1、考核时间

为了保证研究生毕业及学位申请工作的时间要求，春季学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在5月10日前，秋季学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在11月10日前完成考核。

2、考核程序

①研究生应在考核前登陆贵州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中心下载《贵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及考核评价表》，认真填写并提交至校外指导教师，由校外指导教师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

②研究生向考核小组（由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相关导师和管理人员3-5人组成）汇报参加专业实践以来的思想品德、社会适应能力和从业技能、论文选题等方面情况。

③考核小组成员及在座人员提问，指出其在德、体、职业能力、学位论文选题等方面的问题。

④研究生退场。

⑤指导教师相互沟通交流研究生培养情况及经验。

⑥考核小组按照《贵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评分表》标准，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对每个研究生作出相应的评语和评分。

⑦指导教师将签署意见的《贵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及考核评价表》交研究生院和所在学院（中心、部、所）存档。学院（中心、部、所）研究生科教务管理员在管理系统登录成绩。

3、专业实践考核结果的处理

考核小组经过认真评议评分，考核合格者方能计相应学分，未取得专业实践环节学分者不能申请毕业和学位。对于在实践期间做出优异成绩，解决了实际问题，表现优秀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者要求限期改正后重新考核，限期未改者重新安排其专业实践或终止学业。

附件一、贵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及考核评价表

附件二、贵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评分表

贵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及考核评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学院(中心、部、所)				专业学位类别及 学科领域(方向)			
专业实践累计时间(月)							
校内指导教师				校外指导教师			
<p>专业实践任务、起止时间、具体内容：</p>							
<p>专业实践收获：</p>							
<p>专业实践中存在的不足(欠缺)或建议：</p>							
研究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由本人填写，本栏不够可另加附页，填好后交校外指导教师。

2、“专业学位类别”栏填写：工程硕士、农业推广硕士、兽医硕士、法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艺术硕士、社会工作硕士、翻译硕士等，专业学位类别下设学科领域的，在“学科领域(方向)”填写具体领域方向例如食品工程、作物学等。

校外指导教师综合评语：

签名：

年 月 日

考核小组结论和成绩评定(按优、良、合格、不合格记分)：

单位(基地)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学院(所、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注：考核小组由校内外相关负责人及导师组成。

贵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评分表

研究生姓名: _____ 专业学位类别: _____ 学科领域(方向): 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要素	评分档次	评分
A. 思想品德及学风 (10%)	1、思想品德 坚持党的方 针路线 热爱祖国 献身事业 职业道德 文明礼貌 尊敬师长 生活作风	10~25	
	2、组织纪律 遵守党纪国法及校纪校规	10~25	
	3、集体观念 公益活动 学术活动 关心集体 团结协作	10~25	
	4、治学态度 求实创新 勤奋好学 刻苦钻研	10~25	
B. 研究能力 (40%)	查阅文献与综合分析能力 文献调研 综合分析 了解学术前沿和发展趋势	0~15	
	2、学位论文选题 选题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5~20	
	3、独立研究能力 实践(验)技能 调查研究能力 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解决实际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 学位论文工作的先进性、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学位论文进展等	10~30	
	4、其 它 学习期间发表论文、译文及参加学术活动、项目或课题情况	0~15	
C. 职业能力 (40%)	1、工作能力 深入基层 职业思维 工作主动勤恳 从业技能 独立担负教育教学、科技服务、技术监督、管理与开发、项目规划设计与实施等工作。	10~40	
	2、社会适应能力 了解社会 向社会学习能力 社会经验 团队精神	10~30	
	3、语言表达能力 职业语言 沟通交流能力 写作能力 文字表达逻辑性、结构性、规范性 独到见解	10~30	
D. 健康状况 (10%)	身心健康状况 参加各项体育活动情况	10~100	
考核结果 (100%)	总评分=0.1×A+0.4×B+0.4×C+0.1×D	优 90~100 良 80~89 合格 60~79 不合格 59 分以下	

说明:在考核时,按二级指标及要素进行评定,根据评分档次在“评分”栏评出分数,按百分数,总评分按公式进行计算获得考核分数。